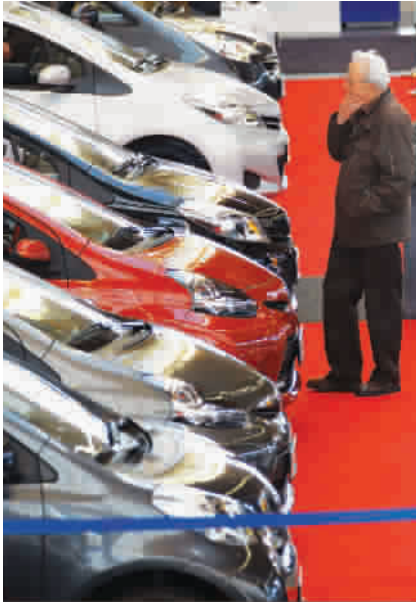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■ 影星黄晓明也是爱名车族

一直对一个问题很好奇，为什么男人喜欢车，对此，十个人有十个理由，一百个人就有一百个理由。是啊，车对男人而言，是一种身份的象征，在男人的社交圈里，车永远是流行的话题。问过很多爱车男士，得到的答案五花八门，但有一点却惊人的一致，那就是——操控！是啊，哪个男人没有征服欲呢？哪个男人不向往人车合一的完美操控感呢？



■ 看着好车在想什么呢？



男人爱做名车梦

◆ 斐戈



从小到大，一直热衷于具有操控感的物件，从相机到音响，从电脑到汽车。和大多数男人一样，这些年，我孜孜不倦地玩着自己喜欢的东西。我上班不远，如果仅仅代步，鉴于拥堵到令人抓狂的交通，价格高到让人崩溃的油价，买车实在有些多余。记得当初下决心买车的理由是：哥不抽烟，哥不喝酒，哥不打麻将，总得找个消遣吧？哥就买辆车玩玩，权当买个钢铁玩具，哄哄自己还不成吗？

那么到底买辆什么车？恐怕对于任何人来说，这都是件烦心的事。放眼大街小巷，一辆辆名车令人眼花缭乱——奔驰、宝马，那咄咄逼人的霸气，引来路人甲乙的一声叹息；高级豪华的奥迪 A6、A8，平头百姓不合适；造型古灵精怪的玛莎拉蒂轿跑，虽让人过目不忘，但总有些花里胡哨；凯迪拉克 CTS 不甘示弱，炫目的车身和尾翼，对我来说可能过于炫……那么，选什么车最 Man？——我不爱豪车的霸道，不爱跑车的狂躁，不爱房车的舒适，独爱彰显男人野性阳刚、狂放不羁情怀的越野车。有位开保时捷卡宴的老兄，曾无数次不屑于我对车的选择。我只能说：道不同，不相为谋！

有人说，在城市里憋得久了的男人，都渴望自己是一匹野马，一头鬃毛迎风飘洒在草原上，那越野车就是野马的腿。说得有道理啊！那种越野车里的“劳斯莱斯”，4.4 升 V8 直喷发动机，从静止到 100 公里/小时只需 6.9 秒，含蓄的野性，恬静的征服，真正将越野功能发挥到极致……开过如此越野车的人，永远忘不了那种驾驭感受。那种体验，就像初恋女友，一辈子都难以忘怀。自从有过这种体验的“快感”后，我就心无旁骛了。在路上看车，我只看越野车；和朋友侃车，只要跟越野车沾

边，我就双眼放光，列数种种细节体验；看汽车杂志，对其它层出不穷的新款汽车都视而不见，但对诸多越野车的款式、性能、参数如数家珍……

喜欢和车友们一起驾车外出踏青。坐上驾驶席，轻按 CD，一曲迈克·波顿的《When a man love a woman》缓缓飘扬开来。车稳稳当地行驶在公路上，放下车窗玻璃，呼吸着清新的空气，远望着天空的颜色。那份轻松愉悦的心情，是在快节奏的都市中难以觅得的。在高速公路上，换上高档，放开速度，车身如同轻盈的燕子；遇到拐弯，加油减油，那种起伏在路面上的感觉，就像在乘坐飞机，惬意到一个顶点。

这些年，越野车和我一起丈量过无数的名山大川，从东海之滨到西北边陲，从呼伦贝尔到西双版纳。记得有一次，和同事驾车行至云南、贵州交界处时遇到泥石流，我们被迫选择从便道穿越。当时，泥浆已经没及车轮，幸亏车子的陡坡缓降系统，成功征服了斜度超过 60 度的土坡，看着身后那些陷在泥浆里动弹不得的车，心中庆幸无比……还有一回，在去浙江诸暨的途中，一辆货车撞断了人行天桥，交通为之瘫痪。因为急着去市区办事，同车的朋友急得不行。最后，我凭着车子良好的通过性能，借着一点马路牙子，硬是从车行道和绿化带中间挤出一条路来。彼时彼地，别的车是根本没法那样行进的——正所谓“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唏嘘去。”

是啊，每个男人都会有一个英雄梦，而一辆好的越野车，无疑是实现这个梦最好的道具。因为，它给你一种良好的安全感，让你在放纵自己时，不至于心里没底。

在英国的乡间骑行

◆ 王恺

这真是一个无比美妙的下午。我们抵达水上波士顿——英国考斯沃兹郡的其中一个小镇，一条小河横淌在小镇中央，河流两边的绿草地上，许多人躺在那里晒太阳，几只白鸽悠闲自在地在游人身边寻找食物，而河流中的鸭子们更是自在，羽毛在阳光的照射下，反射出黄绿色的光。

我们在附近的小店租了自行车，开始骑行。如果您看过《傲慢与偏见》，那真是如走进电影镜头中一般的感觉。在乡间，车子很少，放眼望去都是大片的田野，如果说与在国内所见的田野有何不同，那就是当地的更加精致吧，无论是乡间小道，还是田野的规划，仿佛都是有人刻意修饰过，变得非常整洁、完美。

车行上坡很吃力，一直到了下坡时，真有一种身体顺着地面飞翔的感觉。炽热的阳光一路伴随着我们，抬头就能见到圆形的太阳挂在当空，天空被压得很低，太阳变得如此清晰，没有高楼阻挡视线，此刻的天空显得那么惬意、明朗。阳光照耀在身上，不一会儿就已大汗淋漓，但骑车而带来的风，又让身体变得凉爽起来。到处都是高高低低的小路，偶尔还会有大卡车、私家车从身边行使而过，在这里骑行，你倒是不需要怕迷路，因为到处都有绿色指示牌。

这一路上，阳光与我们捉迷藏，转到另一个条路上时，它不见了，只是剩下自行车链条发出来的卡擦声响，我的第一反应即断了车链条，果然。于是，将车子整个倒置，挪到马路一旁，一个齿扣一个齿扣地接上，等到一切安妥，双手已变成了熊爪，黑乎乎一片，而此时，推婴儿车的妇女正向我们走来，她家就住在马路对面的小房子里，那种童话书中时常出现的三角屋顶小房子。于是，借了她家的洗手间清理。

一路继续向前，不一会儿，再次见到了热烈的阳光，而那一刻，我真不知道，自己在接下来的骑行中将要看到什么，一直到那一幕出现在我的眼前：在一个路口停留，往下骑便是下坡路，很舒服，但我却在那个路口停留下来，被眼前的一幕震撼着，时间就停留在那一刻，我觉得那几分钟是静止的，远处连绵起伏的山，土黄、褐、墨绿相间，层层叠叠，交织出如此美妙的曲线，山很低，仿佛伸长了手指就能够触到它们，但其实距离有好几百米。我的眼前，是一条山间小路，只容两三人通过，周围皆是金色的田野，虽然不知究竟长了什么植被、谷物，但它们的金黄色的柔软姿态，至今还印象深刻。在那一刻，我才真正明白感官的强烈刺激也会直指心灵，真的无法用多么具象的事体描绘所见之细节，只是在那一刻，觉得时间停滞了，自己的心与那片景浑然融为一体，忘记了自己的存在。只有几分钟的停留，但在记忆里足以留下几辈子的回忆。在当时，我竟然有一种强烈的想法：他日这一世生命完结，请让我与这片土地在一起，将尘土洒在这里。

■ 骑在田园风光里

